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6 期）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动态导读】

1. 省普查办赴灞桥区调研普查试点工作
2. 安康市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
3. 简讯

省普查办赴灞桥区调研普查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普查办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普查试点工作，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普查办主任白凡带领普查办有关人员赴西安市灞桥区调研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调研组听取了灞桥区常务副区长徐超对普查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各部门任务进展情况，并与市、区普查办的同志深入交流了当前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白凡指出，灞桥区委、区政府对风险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先后2次召开普查工作部门协调会，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全力推进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他强调，一是灞桥区作为关中地区的试点区县，不仅是西安市的事，更是全省的事，承担着为全省普查工作开拓创新，积累经验的重要任务，省、市、区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加大支持，形成合力，高位推动，力争走到前列。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普查工作涉及部门多，任务层级复杂，技术难度大，区普查办要及时梳理有关问题，与省市多沟通，省、市普查办要全力以赴及时协调解决。三是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试点就是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探索方法和路径，希望灞桥区能够及时总结，形成灞桥区普查经验。四是要多方面做好保障普查经费。五

是加大培训宣传力度，让全社会共同参与普查工作，要提高普查办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养出一批普查工作的“行家里手”，指导全省的普查工作。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市普查办主任赵华德等同志陪同调研。

安康市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近日，安康市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俊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讨论了《安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亲自部署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重点工程之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省关于普查工作要求，对照普查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切实把普查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不断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2021年1月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简 讯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普查办召开省级普查办主任暨技术组普查工作视频会议，省普查办在分会场参会。会议通报了2020年全国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对2021年普查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视频会后，省普查办主任白凡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联系各部门，尽快形成省级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技术路线；二是要抓紧筹备省级普查领导小组会议；三是普查办工作组要分组下沉试点县开展督导检查；四是要树立大培训、大宣传、大普查的理念，营造全社会各级共同参与的氛围。

报送：国务院普查办。

常务副省长、省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梁桂。

省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省应急厅厅领导。

抄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签 发：李虎平

拟 稿：尚 虹

共印 40 份